

国融证券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物联”）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德鑫物联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德鑫物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该日）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德鑫物联的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挂牌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已告知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提醒挂牌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德鑫物联存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